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暨門診給付 健康保險附約

給付項目：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門診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life/，或洽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本商品疾病之等待期為三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本保單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巴黎(97)壽字第 0601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4 月 10 日 巴黎(98)壽字第 04044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9 月 17 日 巴黎(99)壽字第 09032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巴黎(101)壽字第 1102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102 年 03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01 月 1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10210304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3 年 05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01 月 22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6 月 24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令修正

逕修文號：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7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937510 號函修正

保險附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住院醫療暨門診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附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續保者（或復效者）或 0 歲被保險人係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之疾病者，不受疾病三十日之限制。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本附約所稱「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規定，僅應門診且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執照並合法執業之醫師，但不包括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附約所稱「同一次住院」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出院後十四日內於同一醫院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一次住院辦理。前項保險金之給付，倘被保險人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出院者，本公司就再次住院部分不予給付保險金。本附約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初次因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三條

本附約的保險期間，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單週年日之前一日為本附約之終日。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第四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

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

第五條

本附約之保險費，超過本附約寬限期間仍未交付時，準用主契約有關「保險費的墊繳」條款之約定辦理，惟如主契約未規範「保險費的墊繳」者，則本附約不適用保險費墊繳處理。

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第六條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且主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間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

第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門診時，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 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二、 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加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三、 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住院診療期間住進燒燙傷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兩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進燒燙傷加護病房的日數（含轉入及轉出當日）給付「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四、 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確定因罹患本附約所定義之「癌症」而住院診療期間，本公司除給付上述「一般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因癌症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五、 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本契約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者，本公司按本附約所載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六、 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本附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至本附約所稱之醫院或診所經醫師門診治療時，每次門診本公司將給付新台幣貳佰元作為「門診醫療保險金」，且每日門診次數最多以乙次為限，同一保險事故之門診次數最多為十次。

本公司給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之次數，每一被保險人於每一保險年度最多為二十次。

除外責任

第八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 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 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四、 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倘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至醫院或診所門診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保險金之責。

- 一、投保本附約前所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或疾病。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定期或不定期之身體健康檢查。
- 四、牙齒檢查、鑲補、拔牙、或牙科治療。但因本附約所稱之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附約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約繼續有效，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

本附約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本附約之續保，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六十四歲為止。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第十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附約的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附約於主契約撤銷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本附約於主契約解除或被保險人身故時，其效力亦自動終止。

要保人依第一項、第四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持續至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一、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 二、主契約終止契約時。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

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三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受益人

第十四條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申請「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或「燒燙傷加護病房日額保險金」者，須於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列明人、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加護病房之日期。
 - 五、申請「門診醫療保險金」者，請檢附醫療診斷書或醫療證明文件(如門診收據)。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或相關證明。
-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變更住所

第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十七條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十八條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